譚惠珠：口稱和平難逃罪責 周融：「懲罰港人」不合理

癱瘓中環擾民 「佔中」違法須三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煽動「佔領中環」爭取他們口中的「真普選」，更屢屢淡化其違法本質，試圖誘使年輕人甚至未成年學生參與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在一講座上從法理上分析，儘管「佔中」者聲稱「和平」，但「佔中」以癱瘓中環、蓄意阻擋他人為目的，有可能干犯《簡易治罪條例》等相關法例，希望有意參與「佔中」者要想清楚，不要以身試法。「幫港出聲」發起人周融則批評，「佔中」是要「懲罰香港人」，所為並不合理。

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及香港留學生會等團體昨日舉辦講座，由譚惠珠及周融主講，解釋「佔中」的違法本質，及一旦成事會對本港社會帶來的影響。

■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及香港留學生會等團體舉辦講座，由譚惠珠及周融主講，解釋「佔中」的違法本質。 莫雪芝 攝

英國有案例 犯法必定罪

譚惠珠在講座上分別從《基本法》及本地法律方面，向學生分析「佔中」的違法本質。她援引了英國的案例指，有英國反核示威者聲言為和平示威，衝進當地的軍事基地，結果全被拘捕及被法院判處有罪，因為他們明知是軍事禁區仍闖進去，已經有犯罪意圖，並非口中聲稱行動和平就等同合法，情況就與「佔中」類似。

她解釋，「佔中」有如阿米巴變形蟲，現在未定形，每日都在改變，倘「佔中」最終在實行時，不阻礙其他人，還是大有可能合法進行的，但「佔中」發起人已聲言要癱瘓中環，此舉涉及蓄意阻擋他人，已非法律保障的集會自由一部分，加上有關活動難免會有其他人「騎劫」，屆時一旦出現混亂，定難以「合法」下去，並有可能涉及干犯《簡易治罪條例》等有關規定。

必須尊重基本法人大決定

譚惠珠希望有意參與「佔中」者要想清楚，不要以身試法，並表示中央對政制問題有決定權，本港社會各方應尊重《基本法》及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普選的決定，兼顧「均衡參與」及各階層利益，「這些原則不會因普選而放棄」。

出席同一講座的「幫港出聲」發起人周融指出，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等聲言，他們參考的是以美國已故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為藍本，發起「公民抗命」，但馬丁路德金當年之所以發起「公民抗命」，是要挑戰阿拉巴馬州嚴重的種族歧視問題，以「公民抗命」來「控訴」、「懲罰」白人種族主義的不公，而「佔中」的結果，卻是「懲罰香港人」，此舉等同將港人比作當年的白人種族主義者，甚至是「3K黨」：「如果佢哋認為中央政府令香港冇咗『真普選』，又點解要針對香港人……『佔中』懲罰香港人合理咩？」

港依法落實普選 中央有信心

——李飛記者會發言及回應記者提問

謝謝各位，過一會我還要到機場趕航班，走之前我很樂意在這兒跟大家見一面。前幾天，我看到大家很辛苦，我走到哪，大家就跟到哪，而且在酒店門口我看到幾乎24小時都有記者守在這兒。承蒙大家對我這麼關注，而且就我那些講話作了非常充分的報道，和及時的宣傳，在此先謝謝大家。

走之前，我想就這次來我的收穫和體會跟大家分享。這一次我和張榮順副主任應特區政府的邀請來香港訪問，雖然時間很短，但都感到有蠻多的收穫，非常滿意。在此我首先感謝特區政府的盛情邀請，和所作的周到的安排。

在這兩天多的時間裡，我非常高興，實現了一個我長久的一個願望，親自到香港來拜訪香港法律界的同行，與律政司、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的許多老朋友，在這裡相見，我們敘舊暢敘友情，就我們關心的廣泛的法律問題進行了交流和溝通。在這個當中，我們都提到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開啟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的征程，必將給兩地的經貿合作和投資合作，提供巨大的商機。而且為法律界開展法律服務業務提供廣闊的天地，所以我們都期待能夠抓住這個寶貴的時機，能為國家的發展、為香港的繁榮貢獻我們的力量，作出應有的成績。

這次到香港來，我還有一個重要收穫，就是與香港政府各個部門的負責人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，從法律的角度進行了深入的座談和交流。我現在想談談我在這個方面的三點比較突出的收穫和體會。

「現在首要將公眾諮詢工作做好，提出一個有廣泛社會共識的普選方案」

第一點，通過與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交談，大家都知道我去禮節性地拜訪他，還通過和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工作小組，以至政府高官們的座談和交流，我深切的體會到特區政府對落實普選充滿了信心。按照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，推進普選，落實普選，立場是堅定的、是明確的。現在首要的是將即將開始的公眾諮詢工作做好，能夠包容協商，群策群力，集思廣益，把廣大香港市民對普選的期待，轉化為理性的討論，能夠提出一個讓各個方面都接受的、有廣泛社會共識的普選方案。這是我第一點的收穫和體會。

第二點，我深切地體會到廣大的香港市民非常珍惜自己的民主權利，而且對如期實現普選有很高的期待。我看到更多的香港市民非常尊重、十分尊重《基本法》，願意通過理性的平和的討論，能夠盡快的提出和形成一個能有廣泛社會共識的普選辦法，早日實現普選。我想這個香港的主流民意必須尊重。

第三個收穫，我深切地體會到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香港是一個完全開放的國際大都市，長期形成了海納百川，求同存異，理性務實，兼容並包的這樣一個平和理性的優良傳統。所以我深切體會到香港的廣大市民，習慣於按照法律，在法治的軌跡上來處理問題。

「中央、特區和廣大香港市民的目標是一致的，我們一起努力把普選落實好」

我就想起當年制定前無古人、史無前例的，具有國際和歷史意義的《基本法》這麼一個大法，儘管當時也有很多爭議，但是在中央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這部法律制定出來了，那麼今天我們在討論來制定落實第四十五條這個普選制度的時候，我想我們沒有理由不把它搞出來，我也相信我們有這個能力，能完滿制定出這個普選制度。那麼我也深切體會到在這個問題上，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目標是一致的，有了共同的目標，有了共同的責任，所以我們一起努力把普選落實好。

另外，我想借這個機會也要感謝廣大的香港市民給我這次一個闡釋的機會，就是讓我能夠就香港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當中，有關普選規定的立法過程、立法本義和現有法律規定的正確含義介紹給大家，也通過你們作了比較充分的宣傳報道。

我想這有利於澄清社會上以往出現的一些誤言誤語，能夠使大家循着一個正確的方向來推進政改。

最後，我還要表示這一次應特區政府正式邀請來訪問，我還想多來，也希望特區政府還繼續邀請我。我昨天也跟兩個律師會的朋友說，他們要是不邀請，我也希望你們來邀請我，我要多來跟大家共同探討溝通和交流，這也是我分內的工作，我想在此把我的體會和收穫跟大家分享，謝謝各位。

■李飛召開記者會，總結訪港之行。 莫雪芝 攝

「四十五條裡講提名委員會的時候，它的主詞是講一個機構，沒有講提委會成員來提名」

記者：《基本法》四十五條沒有寫到機構提名，沒有寫到集體意志選出特首候選人，請問你這個解釋是怎麼出來的？而且在法律上沒有寫到的意思，如果要在香港體現，會否要重新解釋《基本法》，人大常委會會否啟動這個解釋程序？

李飛：昨天在兩個講話裡，我都從立法過程、立法原意，和對條文的正確理解，講到了四十五條第二款的這個規定。我想再重述一下，因為當年起草《基本法》的時候，對這個以甚麼方式來提名有多種方案。經過反覆的諮詢，充分的討論，最後形成是用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照民主程序來提名，因為當時立法提出這個方案的時候，它背後是有很多具體考慮的，其中的一個重要區別就是和選舉委員會不一樣。

大家都知道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，它的提名是由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來提名，過去是100名聯署提出一個候選人，經過修改以後現在是150名聯署提名一個候選人，那麼你可以看到在四十五條裡，它在講提名委員會的時候，它的主詞是講一個機構，它沒有講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來提名，這是我回答你為甚麼它是一個機構提名。

那麼既然是機構提名，機構怎麼顯示它的意志呢？它就要通過一個法律程序，能夠把這個機構裡所有人的意見，能把它集體的反映出來，而不是說裡面的某部分人的意見。所以從這個意義上來說，它要找到一個反映集體的意志的民主程序，這就是現在說的我們要探討的民主程序怎麼來實現。這個民主程序我昨天講了，它要體現三個要求：第一個，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參與提名的時候的權利是平等的；第二個，對所有的合資格的參選人都可以請他來提名；第三個，推出來的候選人應該體現是一個機構提名的這樣一個性質。

「從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提的一些法律要求，他都必須要忠實來執行基本法，要向中央負責」

記者：你提到「愛國愛港」的要求，要用法律形式，還是用指引的方式，有沒有「白紙黑字」，還是提名委員會作「政治審查」？候選人數目有否上限？

李飛：關於行政長官應當由「愛國愛港」人士來擔任，我想昨日我兩個講話裡有很長的論述，我就不想再重複。怎麼體現「愛國愛港」？我昨天也講了。實際現在《基本法》裡就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從香港的法律地位，從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，從《基本法》對行政長官提的一些法律要求，他都必須要忠實來執行《基本法》，要向中央負責。所以你想，他只要是真心實意的擁護《基本法》，他來履行《基本法》，他應該是一個「愛國愛港」的，相反的話呢，那麼就不好說啦。

至於剛才你講提名的人數，正是現在需要討論的。為甚麼呢？和剛才女士（記者）提到的有關連。「機構提名」它一定要確定提多少人，不能漫無邊際的提，也不能提得太少，它要有競爭性，但是我昨天講，又不能過多，讓民眾無從來選擇，而且過多的話也容易造成一些很高昂的選舉成本。謝謝你。

記者：關於「集體提名」及「集體意志」的問題，之前有一個說法是「少數服從多數」，在推薦的人裡面要成為正式的候選人，要提名委員會過半數人支持嗎？現在候選人數目最多有8個，在未來的選舉裡面是否可以有8個候選人，會否覺得太多？

李飛：關於候選人的人數問題，我剛才已經回答了，這是下一步要討論的問題。關於你講的「集體提名」，這個怎麼就能體現是一個民主的形式，這正是下面要討論的問題，我想它可以有多種形式，但是一定能夠體現出它是集體來提出若干名候選人。

記者：要過半數嗎？

李飛：這個是一般理解。但是我想恐怕等討論起來，相信香港廣大市民還是有很多智慧的。

記者：你昨天多次講到特首的人選要「愛國愛港」，如果香港人屬意的那位特首人選是會跟中央對抗，那中央會怎樣做？這個責任是否會落在提委會的身上，他們要負責去「篩走」那個人？

李飛：我都要佩服你這個創設的想像力。我是充分相信廣大香港市民，因為只要是按照《基本法》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，按照最終要通過的選舉規則，我想提名委員會也好，廣大的香港市民也好，他們會選出一個中央信任的、港人擁護的、有管治能力的行政長官。

「基本法現在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，就是提名委員會來提名」

記者：是否否定了「公民提名」？

李飛：我昨日反覆的講，在起草《基本法》的時候，普選的時候怎麼提名？有很多的方案，我要跟你列舉能列舉十幾個，所以我就不跟你列舉了。我就強調一條，《基本法》現在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，剛才我反覆講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，你們在座的都是大學畢業的，肯定都看得懂，就是提名委員會來提名，就是《基本法》這個憲制性法律把提名權只授予了提名委員會，我就回答這些。謝謝大家。

（記者根據記者會現場錄音整理，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）